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党办〔2011〕54号

关于印发《西安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促进依法治校，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经党委会研究，现将《西安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1年12月29日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存档（2）

西安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1年12月31日印发

核稿人：何春水　　拟稿人：杨长青　　校对人：杨长青　　共印65份

附件:

西安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信息为经济社会服务的作用，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我校信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学校信息，是指西安工业大学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所称信息公开是指西安工业大学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将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单位。但对于涉及军工领域的科研或其他涉密信息，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四条 学校实行党委和行政领导，各单位和部门具体实施，群团组织和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成立西安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副校长等校领导担任，由一位副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全面领导信息公开工作。

信息公开成员单位由党办校办、宣传部、纪委监察处、工会、规划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国际处、信息中心、后勤集团等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办校办，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党办校办主任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

（二）协调、管理、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

（三）受理、协调处理、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组织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

（五）协调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六）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审查;

（七）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与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及是否涉密等要素负责，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专人）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有利监督、服务师生”和“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公开形式，改进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个人隐私。公开信息前，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七条 学校公开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学校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学校教职员工或者在校学生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学校各机构部门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学校对以下信息进行重点公开:

（一）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学校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四）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和标准;

（五）学校学生招录、毕业、就业等统计信息;

（六）学校人才流动、招聘、考核、录用信息;

（七）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学校科研成果、获奖情形等统计信息;

（八）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九）学校建设和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得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与查处违纪行为有关,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查处的;

（五）与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及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无关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信息，有关单位或个人同意公开的或者学校明确不公开但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可以公开。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外，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还可以根据自身科研、学习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相关学校信息。

第三章 主动公开的方式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一）西安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网及各单位网站;

（二）学校校报、公报、通报;

（三）教代会和其他相关会议;

（四）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

（五）公开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

（六）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形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

（一）经常性工作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自行审核公开。

（二）不确定能否公开的信息，由各单位提出建议，报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经学校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报领导小组审批。

（三）信息公开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要整理归档，作为有关方面考核的依据。

第十五条 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各单位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的，应当报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备案。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开内容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信息。

第四章 可能涉密信息公开的方式与程序

第十六条，可能涉密信息公开主要参照《西安工业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暂行规定》进行。

具体程序如下:

（一）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首先必须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涉密信息不得公开;

（二）对于不能确定是否涉密的信息，提请保密办审定，按照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三）学校重点审核以下信息是否涉密:

1、政务信息;

2、军工科研信息;

3、学术论文与技术报告;

4、学位论文;

5、内部事项;

6、其他敏感信息。

第五章 申请公开信息的方式与程序

第十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可向相关部门申请获取有关信息。对于信息公开部门不明确的，可向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申请。

第十八条 各单位对于信息公开申请，按下列情况予以答复: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公开的信息，应告知申请人;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五）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已经作出答复的，不再重复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信息公开申请，各单位能够答复的，应及时予以答复。暂时不能答复的，应及时与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并协调处理。

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转来的信息公开申请，各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各单位应作出说明，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应以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的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二十一条 学校处理信息公开申请发生的检索、复印、邮寄等成本费，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已明确答复不予公开或不予提供的信息，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四条 西安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行考核制度。信息公开考核纳入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需工会、监察处参加。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公布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各单位每年定期将本单位上一学年度信息公开的有关情况和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按要求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依照本办法制订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制作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公布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西安工业大学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

2、西安工业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暂行规定

3、西安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参考目录

附件 1:

西安工业大学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

（编号：　　）

<table>
<tr><td rowspan="11">申请人信息</td><td rowspan="5">公民</td><td>姓　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r>
<tr><td>证件名称</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人姓名</td><td></td></tr>
<tr><td>联系人电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所需信息情况</td><td>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需信息的用途</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
☐邮寄　　☐电子邮件　　☐传真　　☐自行领取</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为提高办理效率，请您在申请公开信息时，每次只申请一条信息。